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陳妍樺
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76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語教學助理-第106031A號通告(00763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31A號通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薦送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